

同家办

附件

2026年度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样表)

李旭 4.29

填报单位: 西乡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杨焕利 联系电话: 13630274619 填报时间 2026年4月28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24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9项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2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检查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卫办监督发〔2010〕82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二)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三)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地方各级工商行政部门通报的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信息后,应当及时指派两名以上卫生监督人员,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填写《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现场检查表》。	《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3	对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12月主席令第52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4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情况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331—2024）《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5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六条: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6	<p>用人单位落实有关职业健康监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p>	<p>《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p>	<p>一年内检查一次</p>	<p>1次</p>	<p>是</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2017年)</p>	<p>一年内检查一次</p>	<p>1次</p>	<p>是</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8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2001年10月通过，2011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职业病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五号（2020年）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三条：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督、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旅店业卫生标准》、《公共浴室卫生标准》、《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10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十号）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	学生健康体检技术规范 GB/T 26343-2010 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 7793-2010(代替1987) 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规范 GB/T 18206-2011 (代 替 2000)	一年内检查一次	2次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
11	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9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	<p>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检查表规范 GB/T 16134-2011（代替 1995）</p> <p>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GB 28932-2012</p> <p>学生宿舍卫生要求及管理规范 GB 31177-2014</p> <p>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 GB/T 3976-2014（代替 GB/T 3976-2002）</p> <p>学校卫生综合评价 GB/T18205-2012</p> <p>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p> <p>2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p> <p>涉水产品标准：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p>	一年内检查一次	2次	是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p>水的水源水质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乡镇、镇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铁路、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p>	<p>2 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节选)(卫法监发(2001)161号)</p> <p>3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p> <p>4 生活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法监发(2001)161号)</p> <p>5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剂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剂(卫法监发(2001)161号)</p> <p>6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剂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卫法监发(2001)161号)</p> <p>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p>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国卫办监督发(2013)13号) 8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卫生安全评价规范(试行)(卫生监督发(2005)336号) 9 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GB28931-2012) 10 臭氧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GB28232-2011) 11 次氯酸钠发生器安全与卫生标准(GB28233-2011) 12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GB26371-2010) 13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GB26366-2010)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2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备案及诊疗科目；人员资质与执业范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母婴保健与计生服务；医疗广告；中医药服务。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3	对医疗机构护士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持有有效证书并注册；严格执行医嘱；护理文书书写；落实无菌操作及手卫生规范；履行紧急救护。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4	对乡村医生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6 号）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持有有效执业证书；注册地点；诊疗活动符合规范；传染病防控及医废处置合规；药品管理规范；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及培训。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5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灭菌遵循分类原则；流程规范；监测达标；消毒记录完整。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16	对医疗废物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0号)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等的卫生防护等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36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	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全流程合规;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应急管理;与处置单位交接记录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7	对医疗广告的发布进行检查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取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内容符合核准范围,无违规表述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8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4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菌(毒)种/样本采集、运输、储存;实验室设立与人员培训考核;按国标/技术规范操作;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19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的监督检查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6月国务院令 第434号令),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防接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条第三款, 对医	接种单位资质;疫苗储存、运输符合要求;接种人员持证上岗;接种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疗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前告知并核实信息；接种记录完整；疫苗出入库台账。			
20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5月卫生部令第1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诊疗科目与人员资质；医疗技术与设备；消毒隔离与一次性用品管理；医疗文书；医疗废物；医疗广告合规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是
21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师取得处方资格；医疗机构印章卡；处方开具合规；调剂药师资质；储存管理。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2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设医疗机构监督员，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职责。医疗机构监督员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聘任。医疗机构监督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主要职责是：（一）对医疗机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二）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执业许可证；诊疗活动；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医疗器械、药品；病历书写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时间安排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
23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48号, 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 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p> <p>(一) 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二) 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 (三) 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 (四) 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五) 现场检查。</p>	院感组织及制度; 医务人员手卫生、隔离技术; 医疗废物管理; 传染病预检分诊落实; 院感监测及应急预案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24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 (一) 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 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综合管理; 预防接种; 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 疫情控制;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 医疗废物处置等。	一年内检查一次	1次	否

